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拟挂牌出售所持有的沈阳万恒易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易赛”）35%股权。
- 本次出售资产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尚需取得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挂牌出售所持有的沈阳易赛 35%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沈阳易赛股权。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尚需取得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沈阳易赛 35% 股权。

（二）沈阳易赛基本情况：

沈阳易赛成立于 2011 年 4 月，注册资本：32,000 万元，注册地：

沈阳市东陵区新优街 7-18 号 1 门、2 门；法定代表人：王立曼；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自有产权房屋租赁；香港易赛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 65% 股权，本公司持有其 35% 股权。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大连专审字【2016】25030003 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沈阳易赛资产总额 38,428 万元，负债总额 11,025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7,403 万元。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及定价依据

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沈阳万恒易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271 号）显示，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2 月 29 日，沈阳易赛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8,427 万元，评估价值为 38,745 万元，增值额为 318 万元，增值率为 0.8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1,025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025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7,402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7,720 万元，增值额为 318 万元，增值率为 1.16%。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2 月 29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8417.33	38672.44	255.11	0.66
非流动资产	2	10.21	72.87	62.65	613.37
长期股权投资	3				
投资性房地产	4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固定资产	5	9.04	60.14	51.09	565.09
在建工程	6				
油气资产	7				
无形资产	8	1.17	12.73	11.56	985.61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其他资产	10				
资产总计	11	38427.55	38745.31	317.76	0.83
流动负债	12	11025.04	11025.04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3				
负债总计	14	11025.04	11025.04	0.00	0.00
净资产	15	27402.51	27720.27	317.76	1.16

参考上述沈阳易赛评估价值，本次公司拟以不低于 11,200 万元的转让价格在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所持有的沈阳易赛 35%股权，如果交易成功，预计可形成约 1,200 万元转让收益。

（四）权属状况说明

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拥有清晰完整的权属，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本次出售股权拟采取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对象和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认。公司将在挂牌交易程序结束后，根据挂牌成交结果另行公告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四、出售沈阳易赛股权对本公司的影响

1、出售沈阳易赛股权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安排，公司可以进一步整合资源，更好地做大做强主业。

2、本次出售股权预计将产生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公司经营

业绩的增长。

3、本次出售股权取得的资金可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缓解公司资金方面的压力。

五、上网公告附件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9日